

112 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112 年 03 月 14 日)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3.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4. 本公司 ESG 執行及未來推動方向

二、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舉行，以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怡文之個別薪酬調整建議案。
4. 通過聘任薛龍文君為本公司行政管理副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評估後提出之個別薪酬建議。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發放。
8. 通過受理股東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
9. 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0.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 112 年度起改由吳仲舜會計師和張純怡會計師簽證。
11. 通過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13. 通過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美金 1,000 萬元，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擔任保證人。
14. 通過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5 億元，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擔任保證人。